

##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5年8月1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每年年初定期辦理整體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評，評估結果最遲於三月底前送交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確認；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自評：

1. 本公司自105年~109年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 外部專家評鑑：

1. 本公司110年3月19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9.03.01~110.02.28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四位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如董事會會議及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之精神為本，並參閱本公司填答之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面對面實地訪談相關成員以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外評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0年5月11日提出完整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0年8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並針對建議事項採行適當改善措施。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核之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一、總評：

1. 貴公司主動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希望藉由外部單位客觀之檢視，提供精進意見，充分顯示貴公司持續進步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意願。
2. 貴公司早於國內法令規範、參酌國際最佳實務，主動設置提名委員會，首屆提名委員會成員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可見貴公司超越法遵，主動提升公司治理之用心。
3. 貴公司於2015年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即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報告書揭露於網站；且於2016年導入管理機制，將CSR小組提升至委員會層級，顯見貴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視與前瞻佈署。
4. 公司以勤奮、敬業、謹慎、誠信、創新、分享六大理念，實踐「以人為本、堅持誠信、穩健經營」的核心價值。在人才招募方面，以走進校園與學校合作，即早發掘養成人才；在育才方面則以內部訓練(師承制度)，搭配外部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同時以公司六大理念與核心價值，凝聚內部共識，使人才留任。

## 二、建議事項 / 採行改善措施：

1. 貴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以控管營運、產品之相關風險。建議貴公司將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採行措施：請稽核主管將每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之會議記錄列入稽核報告呈送審計委員們知悉，並提報董事會。

2. 貴公司針對新任董事於首次召開董事會時，即安排公司營運現況說明(含產品、營運、財務等)與實地參觀，有效提升新任董事對公司之了解。惟公司尚未建置書面化制度，建議貴公司建置初任董事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快速掌握公司現況與產業資訊，以利董事之職能發揮。

採行措施：建置初任董事講習制度之書面化資料，以協助新任董事快速掌握公司現況與產業資訊。

3. 貴公司於2016年8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自評，建議貴公司除整體董事會評估與自評外，並同時執行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與自評，且將評估指標評分方式由「是」與「否」，修改為級距式評分(如1-5分)，使整體董事會之效能，得以有效衡量與提升。

採行措施：已於110年11月9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中提案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列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與自評，且將評估指標評分方式修改為級距式評分(如1-5分)。